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预案，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群	6.48	3.02	9.50
2	施景明	9.60	3.60	13.20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其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

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周慧春女士、朱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会认为：周慧春女士、朱怡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慧春女士，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行政助理；2007.6至今任行政部经理。

朱怡女士，1978年6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